

各縣（市）政府編製九十五年度 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院院授主實一字第 0950007120 號函訂定

壹、總則

- 一、各縣（市）政府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依本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前項附屬單位決算包括業權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業權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政事基金）決算二部分，凡涉及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部分，稱業權基金決算；凡涉及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部分，稱政事基金決算。
以上各特種基金，簡稱各基金。
- 二、各基金決算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
- 三、各基金決算應具備之書表，應依行政院主計處規定之書表格式編製，不得缺漏，並均應切實依照各該書表格式之填表說明辦理。
- 四、各基金決算於編製完成後，應加具封面、封底及目錄，各部分報表之間以較薄之淡綠色紙張插頁區分，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印信及封底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後，依本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分別送達有關機關。編送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後通知上開有關機關。
- 五、各基金十二月份會計報告，應俟年度終了整理、結帳等事項辦竣後編製，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分別送達有關機關，其載列事項數據應與決算一致。

貳、年度終了繳庫之處理

- 六、各基金應配合主管機關決算之彙編，將九十五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決算盈餘（賸餘）數繳庫額，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 七、各基金年度決算盈餘（賸餘）之解庫及短絀之填補，應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如有特殊原因，應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前詳細敘明理由，報由主管機關（局、室）於二月十日前核轉主計室秉辦府函核准後辦理。

參、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

- 八、各基金本年度預算之執行與保留，應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各基金向國外採購固定資產，於年度終了尚未執行完畢而須辦理保留者，如已結匯應按實際結匯之匯率；未結匯應按年度終了日之匯率伸算，於未支用預算額度內，依伸算後金額覈實保留；若無法於未支用預算額度內容納者，按未支用預算額度悉數保留，俟實際執行時，再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凡基金於年度中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者，其主管機關應於民營化或結束營運之日起一個月內編造該基金決算，並分送縣（市）政府及該管審計室。
- 十、各主管機關（局、室）應依決算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所屬基金決算之查核，並將查核結果依規定之書表格式納入彙編，但由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免填查核結果。
- 十一、審計機關或稅務機關查核各基金決算時，如因認定觀點不同，發生爭議事項，應由主管機關（局、室）協調，建立共識，以期處理一致。

- 十二、審計機關、縣（市）政府及主管機關（局、室）審核、查核各基金決算，所提各項建議及改進意見，應切實檢討辦理。
- 十三、各基金決算編製之主要書表，應按各業務性質並視實際需要，加編各種附屬明細表，俾便勾稽及作為詳細審核之依據，各表所列會計科目，依行政院主計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辦理，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決算數，亦應配合重分類。
- 十四、對於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業基金，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若「課稅所得」與「稅前財務所得」存有差異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切實分析產生差異之原因及性質，其屬暫時性差異者應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於損益表內以附註方式詳細說明。
- 十五、各附屬單位決算業務報告應將業務計畫執行實況、損益（收支、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計算、盈虧（餘絀）撥補之擬議、現金流量之情形、資產負債之狀況、與經營實績分析檢討等詳細列舉說明。
- 十六、各附屬單位決算，應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前，分別送達縣（市）政府及該管審計室審核。
- 十七、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編製，應依照本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肆、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編製

- 十八、縣（市）政府應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加具說明，隨同總決算於九十六年四月底以前分送各該管審計室及行政院主計處。
- 十九、查核意見表應包括損益（收支、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之查核、盈虧（餘絀）撥補之查核、現

金流量之查核、資產負債之查核。

二十、已結束基金清理或整理期間收支情形亦應列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附錄。

伍、附則

二十一、各基金依本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需編製之各種書表及格式，由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二十二、鄉（鎮、市）公所辦理附屬單位決算，準用本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十三、鄉（鎮、市）附屬單位決算彙編綜計表（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應於九十六年六月底以前依照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分別送達代表會、該管審計室及縣政府。並由縣政府將鄉（鎮、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彙編三份於九十六年七月底前送達行政院主計處，另一份送達該管審計室。